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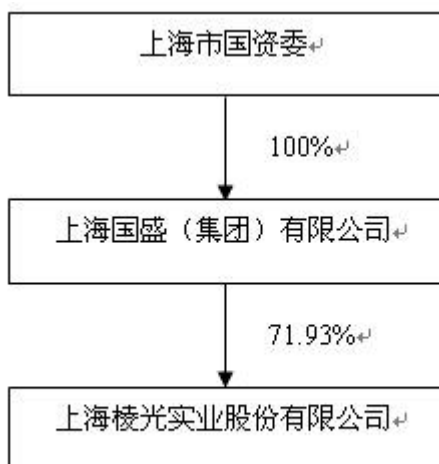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55号），中国证监会对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公告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国盛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本公司250,308,30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1.9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目前正在按规定程序办理股份划转手续。

本次划转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特此公告。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5日